



1995年联合国发展活动

认捐会议

关于1995年联合国发展活动

认捐会议的报告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15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应以通过认捐会议的一份程序报告取代通过和签署该会议的《最后文件》。
2. 认捐会议于1995年11月1日和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3. 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

B. 出席情况

4. 下列国家政府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

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5. 下列机构、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各专门及有关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各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在11月1日的会议上，认捐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里卡多·卡斯塔涅达-科尔内霍(萨尔瓦多)

副主席：胡利·米诺维斯-特里凯尔(安道尔)

安德拉什·拉卡托什(匈牙利)

D. 文件

7. 认捐会议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说明(A/CONF.178/1)；

(b) 秘书长关于截至1995年6月30日止1994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所认捐或缴付款项的说明(A/CONF.173/2)；

(c) 关于1995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方案和基金的背景资料。

E. 认捐款项的宣布

8. 认捐会议听取一些国家政府宣布了对一项或一项以上的方案和基金的认捐,并注意到,若干政府未能宣布它们的捐款数,但是打算在会议结束后,一俟能够这样做,就将这种捐款数通知秘书长。
